评审类兑现清单(40)

事项名称	金融专家奖励	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》			
申请条件	金融专家所属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,在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。			
	2	企业年纳税500万元以上。		
	3	以企业为单位申报,每家金融机构(类金融机构)可申报3人。		
奖励标准	1	个人年薪100万 元以上	按个人年度薪金缴税留区部分的40%给予	
	2	个人年薪50万 元-100万元	按个人年度薪金缴税留区部分的30%给予	
印证材料	1	申报金融专家名单,及身份证明		
	2	金融专家的职业资格证书		
	3	企业纳税凭证		
	4	个人年度薪金完整数据表、银行电子缴税凭证(以上两项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财务章)以及个人完税凭证复印件	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	
业务部门	人力资源部	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	
备注	"高级管理人才"、"科技骨干人才"、"金融专家"、"商务精英"不可同时 申报。			